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系根据相关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贵阳精铸的未来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un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 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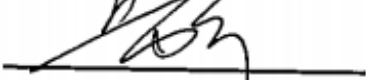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